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，会议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7 年度全面落实公司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所做的各项工作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无异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苏亚审[2018]6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表示无异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、使用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表示无异议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，对生产经营的各项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根据公司运营情况，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，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。监事会表示无异议。

8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

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，授权董事长向银行申请办理 2018 年度 100,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，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。

9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，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。

10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18~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~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43 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合理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表示无异议。

1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定向回购朱正强、宋美玉、无锡汇众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7 年度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（根据业绩承诺协议）为-39.88 万元，较业绩承诺 2,200 万元少 2,239.88 万元，未能完成业绩承诺。朱正强、宋美玉、无锡汇众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应严格按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》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，朱正强、宋美玉、无锡汇众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补偿股份为 2,998,965 股、2,119,591 股、636,511 股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规定，办理上述合计 5,755,067 股股份回购及注销等事宜。

1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

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异议。

1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公司长期以来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 30,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表示无异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